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管理學系教學群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 IA2-3-014
公佈日期：100年4月18日		頁次：1

99.09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99.09.06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10.04 九十九學年度第2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11 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4.11 九十九學年度第7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0.04.18 九十九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整合相關課程資源以增進教學發展策略並提升教學成效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學群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依開設課程學術屬性，設置管理、程式設計、系統設計、計量、資訊技術、資訊技術應用等六個教學群，學術屬性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決定。

第三條 各教學群成員為該教學群當學期課程之專、兼任授課教師。

第四條 各教學群設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召開教學群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由各教學群所屬專任教師互選之。

第五條 教學群會議以教學群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，召集教學群成員進行。教學群會議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教學群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教學群內各課程教學內容、進度、相關課程銜接。
- 二、 教學計畫檢討。
- 三、 教學心得分享及建議。
- 四、 教學群發展策略檢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